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95.11.28本校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訂定
111.10.5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4.12本校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3.12本校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5.14本校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目的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當學年度錄取本校完成註冊之新生。

三、獎勵項目：

(一)菁英獎學金

- 1.一級獎學金：當年度以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臺灣科大或臺北科大」，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達前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每位每學期核發 10 萬元，以前八學期為限，最高核發 80 萬元。
- 2.二級獎學金：當年度以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商大、高雄科大、臺中科技大学、雲林科大、虎尾科大或勤益科大」，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達上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每位每學期核發 5 萬元，以前八學期為限，最高核發 40 萬元。

(二)優秀獎學金：

- 1.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新生：
 - (1) 日間部新生經聯合登記分發或甄選(一般組)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優秀獎學金」。
 - (2) 日間部新生經甄選(青年儲蓄帳戶組)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優秀獎學金」。
 - (3) 經甄選離島外加管道入學學生，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 2.技優入學之新生：
 - (1) 日間部新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分別於入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各發給 5 萬元，共計 10 萬元。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能(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 5 萬元。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 3 萬元，本項為團體賽者，由進入本校同學均分。
 - (2) 日間部新生經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者，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優秀獎學金」。
 - (3) 非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 3.高中生申請入學之新生，發給「優秀獎學金」。
- 4.經繁星計畫入學之新生：
 - (1) 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優秀獎學金」。
 - (2) 非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 5.特殊選才管道經青年儲蓄帳戶組或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入學發給「優秀獎學金」。
- 6.本國生透過單獨招生管道入學者，發給獎學金 1 萬 5 千元。
- 7.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管道入學者，發給「優秀獎學金」並採 4 學期分次給付。

符合條件者，上述獎學金擇一領取。

- (三)「新生英檢獎學金」:新生入學時,英文能力檢定達「全民英檢中級能力且通過複試」(同等級或以上成績,依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對照表),另發給新生英檢獎學金 5,000 元。

四、 作業流程

- (一)凡符合當學年度各管道入學學生,「優秀獎學金」依教務處資料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菁英獎學金」及「新生英檢獎學金」由學生於入學 2 週內主動申請,繳交證明資料至課外活動組,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要點內「優秀獎學金」獎勵金額,依行政會議內容或決議辦理。
- (三)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於網頁公告名單後,進行發放作業。

五、 菁英獎學金續領資格

- (一)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 2 週內,主動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至課外活動組。
- (二)菁英獎學金續領評核標準如下:
- 1.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操行成績達 80 分,每學期成績班排前 30%。
 - 2.大三上學期開學前,英文多益成績達 500 分門檻。
 - 3.未達前款多益成績,需加修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階英語課程,修業完成即符合續領資格。

六、 獎勵資格之喪失

本要點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後有休學、退學、轉學、保留入學或再復學者,取消資格並不予核發(已核發者,不予追繳)。凡取得資格者,應依各類入學獎學金中擇優領取。

七、 施行及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5.11.28本校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訂定
96.11.28本校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6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1本校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3.13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2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9本校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2.27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4.10本校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7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8本校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5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4.12本校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3.12本校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5.14本校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